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授予我們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該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總部及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均位於香港境外。全體執行董事均貢獻大部分時間監督本公司於香港境外的主要業務營運，而並非常駐香港。我們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境外以監督及管理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更加高效及有效。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出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並為維持與聯交所定期及有效地溝通而作出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已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萬虹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吳嘉雯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聯交所可隨時與彼等聯絡，而彼等亦可於聯交所合理通知時與其會面。彼等已向聯交所提供聯繫方式（包括寫字樓電話號碼及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營業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合規顧問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提供服務。除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外，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並可答覆聯交所的詢問。
- (c)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聯繫方式（包括寫字樓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隨時可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必須為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萬虹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萬虹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故彼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所有規定。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載列的規定，我們已委任具備第3.28條所述資格的吳嘉雯女士為另一名公司秘書以協助萬虹女士，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

吳嘉雯女士將會與萬虹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萬虹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我們將會確保萬虹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讓其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豁免有效期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倘本公司於期內出現任何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須立即撤回。於吳嘉雯女士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最初三年任期屆滿前，我們須與聯交所聯絡，重新評估有關情況，以期我們屆時能夠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在吳嘉雯女士的三年協助下，萬虹女士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須獲得進一步豁免。